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
紀錄：陳雅萍、黃惠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行政院交議財政部檢陳合作金庫銀行擬具之「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合作金庫銀行依與會學者專家及行政部門所提意見，修正所擬民營化計畫書，尤其針對以下重點加以思考規劃後，補充相關資料後函送本委員會。

一、有關政策任務去化後之配套規劃一節，請就未來農、漁會轉存款及輔導業務，俟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後，可能逐步移轉於全國農業金庫辦理，以及信用合作社之轉存款及輔導業務，在民營化後可能回歸市場機制等影響下，該行存款流失及業務消長情況，確實評估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對未來業務之影響，並提出因應措施。此外該行規劃存款流失後，將發行金融債券因應一節，亦宜評估所需發行額度，並說明對該行流動性、資本適

足率及 C A M E L S 各項指標的影響，以及比較民營化前後相關數據變動，提具因應配套措施。

- 二、為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民營化後組織調整問題，宜加以規劃並提出方案，俾利員工瞭解未來可能之變化。另民營化後如何落實公司治理，亦請提出具體說明。
- 三、鑑於金融機構的大型化趨勢，宜對未來可能面臨市場併購及經營權穩定問題，加以思考評估因應方案，包括員工權益問題亦宜妥處。
- 四、該行規劃先以民股二千萬股辦理上市後，再釋出公股一節，請該行補充說明依證券交易相關法規申請上市辦理情形，並揭露提供民股之持股者，以及可能涉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之適法性說明。此外請依據該行目前之淨值，對未來上市後股價進行評估。
- 五、請就未來公股釋出時規劃各種可能方案或策略，其中倘員工認股意願低落時，宜針對公股釋出對於市場可能的衝擊，加以評估。
- 六、為利該行民營化後能具有國際競爭力，應重視風險管理能力，宜請參考國際性銀行作法後，積極思考規劃相關作法。

討論事項二：研商訂定「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暨民營化相關公股處分要點」增修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要點名稱，依理律法律事務所原擬文字。
- 二、本公股處分門檻以三％或新台幣五十億元。可交換公債部分依財政部意見，加於第十六點第二項。須有三家表達參與協議之意願及繳交保證金之部分仍依理律法律事務所原擬，文字再修正。
- 三、本要點僅原則性規範，各部會可再依事業屬性需要，另定標準作業程序，後續事宜仍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原則上草擬一份「公股處分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各部會參考。
- 四、本案已經是第三次討論，各部會若尚有意見，請儘速於會後送理律法律事務所彙整，預定於七月底前報院。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